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預備會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萬億、周副召集人家緯

出席（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黃聖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4屆第1次會議（含預備會；原會議名稱為籌備會，自112年7月25日設置要點修正後改稱為預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第4屆第1次會議（含預備會）提案尚未解管案件共2案，其中建議全案解除列管計1案，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列為完全參採；另第1次會議提案1持續辦理，於第2次會議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第4屆第2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12項，第3案及第9案，納入第2次會議討論；其餘案件為單一部會主政或可回歸現有機制與平臺處理，請各案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並於下次預備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俟有成果後再行提報。12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 一、第1案—新增「社會創新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至公司行號及有限合伙營業項目代碼表（提案人：周副召集人家緯）：本案由經濟部主辦。請經濟部參考歐盟 Innovation Service 實務案例，其中已有社會創新基礎及實務面等許多討論；有關社會創新服務定義、目的等，可先就策略及規範了解其可行性，並與提案委員進行討論與協作。
- 二、第2案—在院青諮會議中落實無紙化政策、減少碳足跡（提案人：林委員佳緯）：本案由教育部主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行政院各機關也積極推動，另請教育部考量與會者個別需求，就相關會議通知及書面資料，提供行動載具裝置等多元配套方式。

- 三、第 3 案—定期發佈「青年發展指標」以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之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提案人：張委員育萌)：本案由教育部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免列主(協)辦機關。請委員先就 2015 年發布之「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上位政策落實成效進行檢視，並參考國際制定青年政策相關類型及案例修正本次提案內容，以呈現青年參與在國家發展上的重要性，促成青年政策所涉部會研處。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 四、第 4 案—盤點公股銀行、保險業者持有之閒置不動產及國有不動產，評估是否能作為青年地方創生可用之活化空間(提案人：周副召集人家緯)：本案所涉相關機關為國發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青年地方創生可用活化空間，請國發會持續協助媒合國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等空間資源；並請財政部了解委員所提公股銀行持有不動產是否有閒置空間等狀況。另請教育部留意私校退場後校地處理活化機制，以利挹注青年可用空間。
- 五、第 5 案—優化租金補貼內容，讓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提案人：潘委員昱谷)：本案由內政部主辦，財政部協辦。請內政部參考委員建議並蒐集各界意見，以優化租金補貼政策，並適時修法擴大公益出租人適用範圍；另請財政部就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適時因應社會大眾需求滾動調整。
- 六、第 6 案—策進文化科技綱領，有效建構跨世代與公民參與的文化科技政策對話平臺(提案人：黃委員彥霖)：本案由文化部主辦，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協辦。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加強推動文化科技執行落實公民數位參與；另請數位部、國科會協助於跨部會平臺共同推動科技工具應用，以促進文化多元參與。
- 七、第 7 案—於臺灣高鐵的中英文票證資訊中新增行程的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提案人：張委員寒瑋)：本案由交通部主辦，環境部免列主(協)辦機關。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臺灣高鐵公司業於今(112)年 5 月 9 日實施行動購票 APP 電子票證資訊新增碳排放資訊等相關措施，請交通部持續推動。另請交通部評估臺鐵運輸是否可比照高鐵揭露碳足跡資訊，先以長程路線規劃，以利減碳政策執行更全面。

- 八、**第 8 案—加強學前環境教育、各部會環境教育整合**（提案人：林委員佳緯）：本案由教育部主辦，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免列主(協)辦機關。請教育部思考將學前教育橋接至「『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之可行方式，並請參考委員所提 NAAEE 所制定的「環境素養框架」，融入環境教育設計。
- 九、**第 9 案—氣候變遷青年政策白皮書**（提案人：林委員孟慧）：氣候變遷業務係由環境部統籌，考量氣候變遷受影響對象亦包含原住民、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應廣納所有族群，請委員修正提案內容，就國際經驗、氣候變遷因應法及近期通過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提出針對青年可參與相關建議後再行處理。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 十、**第 10 案—讓障礙者親口介紹自己的障礙、自己有甚麼樣的困難、需要甚麼、不要用異樣眼光看待，落實 CRPD，讓社會充滿無障礙**（提案人：曾委員昱誠）：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協辦。請教育部加強宣導學校開設 CRPD 課程時，積極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以提升對於障礙者的瞭解及提供適當之協助與支持，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請衛福部就 CRPD 相關工作賡續推動，提供必要的協助。
- 十一、**第 11 案—於法規及政策影響評估中，建置障礙者影響評估機制**（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主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因提案作業時間差，相關作法刻正推進中，人權處業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統籌規劃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請持續辦理。
- 十二、**第 12 案—研擬「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案人：林委員孟慧）：本案由教育部主辦，國科會協辦、衛福部免列主(協)辦機關。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目前三級輔導措施，於大學端的導師與學務人員端積極落實推動，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及相關支持措施；並評估透過由同儕成立支持或互助團體等多元方式，提升輔導研究人員心理健康。另請國科會提供必要協助，以利提案協作推進。
- 案由三：有關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教育部參照本會議決議適度調整。
- 二、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業經林委員佳緯自我推薦擔任；另請各青年委員協助提供參與政府部門各式會議或活動經驗分享及心得等質性資料，以利共同展現青年委員與各部會就各項議題及政策協力合作成果。

####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青年委員參與「112 年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案。

**說 明：**教育部為利各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諮委員相互交流，了解彼此關注議題及業務焦點，每年辦理本聯繫交流會，促進青諮委員彼此認識，並串接青年資源，以達交流、共享之效。會議將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9 日（星期日）於臺南大飯店舉行，邀請青年委員一同參與。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